

标段编号：44031020200168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2日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东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48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天福路吉安泰工业园第 6 栋 1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映林	建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05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林映林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天福路吉安泰工业园第6栋110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03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664004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副本数）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备案前副本数： 11

备案后副本数： 3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天福路吉安泰工业园第6栋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99066096J 法定代表人: 林映林
注册资本: 1488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1210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附件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填写)

1、项目名称：金福路与范阳环城路连接线工程

(园林景观合同金额：8143.7922 万元；建筑面积：XX 平方米；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时间（已完工项目填写）：XX 年 XX 月 XX 日；工作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XXXXXX)

2、项目名称：XXXX

(园林景观合同金额：XX 万元；建筑面积：XX 平方米；合同签订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竣工验收时间（已完工项目填写）：XX 年 XX 月 XX 日；工作内容：XX；“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XXXXXX)

3、项目名称：XXXX

(园林景观合同金额：XX 万元；建筑面积：XX 平方米；合同签订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竣工验收时间（已完工项目填写）：XX 年 XX 月 XX 日；工作内容：XX；“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XXXXXX)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类似工程业绩类别指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绩，其中不包含以下类别业绩：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河道边坡覆绿、绿化养护。

3、业绩认可指标：园林景观工程部分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的业绩为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业绩。

金福路与范阳环城路连接线工程

金福路与范阳环城路连接线工程

施 工 总 承 包 合 同

发 包 人：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福路与范阳环城路连接线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福路与范阳环城路连接线工程。

2. 工程地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古集审[2022]24号文、古集审[2023]1号文。

4. 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集。

5. 工程内容：本项目西起 Y398 乡道，向东延伸，终点与龙城路相交，道路全长为 1366.016m，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不含通信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 17456.7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0840.14 万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金福路与范阳环城路连接线工程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

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贰元（¥ 81437922 元）；

税率 9%，不含税额为¥ 74713689.91 元，税额为 6724232.09 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甲乙双方同意在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以最终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调整本合同含税金额，最终结算价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柒元（¥ 1584157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 4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夏冬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1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
道和平社区蚝业路 4
号 A104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林映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278641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278641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市旭
飞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00005580896

附件 3:

《企业类似工程获奖自评申报表》

(投标人填写)

1、获奖工程名称：XXX（奖项名称：XXX；颁奖单位：XXX；获奖时间日期：XXX）

2、获奖工程名称：XXX（奖项名称：XXX；颁奖单位：XXX；获奖时间日期：XXX）

3、获奖工程名称：XXX（奖项名称：XXX；颁奖单位：XXX；获奖时间日期：XXX）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认可的奖项为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银奖、铜奖”。

附件 4：企业信用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映林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	----	---------------------	------	-------------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附件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室外配套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林（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2786418

传真：0755-82786418

承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林林
印映

附件 6：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大福路吉安泰工业园第 6 栋

110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2786418

传真：0755-82786418

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